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经营性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

2、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312万美元,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是为了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增加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增加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 1、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3、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

全的基础上，增加3亿元额度专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刘佩莲

高符生

张宗贵

2013年8月22日